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30万个无涂层铸铁电饭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以松家电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53504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h6e7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个无涂层铸铁电饭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以松家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7J8K008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喜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成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阳江市蓝依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304238667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丽	201805035410000028	BH01074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7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阳江市蓝依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304238667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0万个无涂层铸铁电饭煲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28，信用编号 BH0107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丽（信用编号 BH01074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05 月 29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李丽	绍兴市蓝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BH010746	201805035410000028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1 页 共 1 页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李丽
证件号码: 41030319711015154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1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28





照 执 业 营

(副本)(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所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升平路91号二楼

住

环保科技产品的研发; 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的销售;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环保工程的管理; 环保工程的材料供应; 环保工程的设备安装; 环保工程的调试; 环保工程的验收; 环保工程的售后服务; 环保工程的其他相关业务。

围
范
背
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304238667B

名称 阳江市蓝依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兰

围
范
普
经

所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升平路91号二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个无涂层铸铁电饭煲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41781-04-05-6247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成敏	联系方式	1382*****
建设地点	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春江大道 285-2 号		
地理坐标	(111 度 45 分 48.126 秒, 22 度 08 分 52.0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441781-04-05-624768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春江大道 285-2 号，根		

	据广东省以松家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明和租赁合同，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且项目选址不涉及以下区域： （1）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除（1）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3）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及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阳府[2021]28 号）（以下简称“方案”）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阳江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所示：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春江大道 285-2 号，项目选址不涉及《阳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生态红线区域。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根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河
--	---

	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槽车运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尾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悬浮物,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打磨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打磨废气在半封闭空间内收集、沉积后无组织排放;氮化废气经过冷却回收+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等措施,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根据“方案”,本项目属于“春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4178120005)”,要素细类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对照该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区域布控要求</td><td>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C3854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控要求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54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控要求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54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1-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与本项目无关项,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春江大道285-2号,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3.[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与本项目无关项,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春江大道285-2号,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管控要求。
		1-4.[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阳江花滩省级、阳春东湖县级、旗岭县级森林自然公园,依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依法依规管理,禁止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各类开发及建设;已经建设的,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	与本项目无关项,本项目不属于阳江花滩省级、阳春东湖县级、旗岭县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符合管控要求。
		1-5.[大气/禁止类]六塘岭大气一类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与本项目无关项,本项目不属于六塘岭大气一类功能区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
		1-6.[大气/限制类]春城街道局部区域属于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须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项目运营期间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符合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	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本项目高温氮化炉

	利用	I类(严格)的要求执行;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燃料,符合管控要求。
		2-2.[土地资源/限制类]完成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升土地等资源的集约程度。	本项目占地为已建成厂房,厂房内生产设备摆放紧凑,空间利用率高,符合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加快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	与本项目无关项。
		3-2.[水/综合类]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	本项目不属于农村项目,此项与本项目无关
		3-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降低农药使用量。	与本项目无关项,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不属于禽畜养殖行业,符合管控要求。
		3-4.[大气/综合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强化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不生产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产品,符合管控要求。
		3-5.[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table><tr><td>环境 风险 防控</td><td>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td><td>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编制。</td></tr></table>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编制。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编制。		
	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并与“方案”中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1) 建设单位概况

广东省以松家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2月17日，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春江大道285-2号，是一家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的企业。对外购的半成品电饭煲胆进行表面处理后，与外购的电饭煲外壳进行组装后包装出售。

(2) 项目由来

广东省以松家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春江大道 285-2 号建设一个生产电饭煲的项目，项目主要处理电饭煲胆 30 万个/年，年产电饭煲 3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的其他类型”，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春江大道 285-2 号，占地面积 700m²，建筑面积 600m²，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主要包括氮化炉 10 台，打磨机 4 台
	组装区	占地面积 90 平方米，建筑面 90 平方米，主要由人工负责电饭煲胆和电饭煲外壳的组装
辅助工程	原料仓 1	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电饭煲胆和外壳
	原料仓 2	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电饭煲胆和外壳
	原料仓 3	占地面积 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碳酸氢铵
	原料仓 4	占地面积 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氢氧化钙
	成品仓 1	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成品仓 2	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办公区	占地面积 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
	通道及其他区域	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槽车运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槽车运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气	打磨废气在半封闭空间内收集、沉积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氮化过程产生的氮化废气经过冷却回收+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铸铁碎屑收集后委托半成品电饭煲胆供应商回收
		氮化固废的主要成分是碳酸钙、氢氧化钙，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砂布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3、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组成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个/年）	备注
1	电饭煲	30 万	

4、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外购半成品铸件	30 万个	1000 个	原料仓库	2715 克/个
2	外购电饭煲外壳	30 万个	5000 个	原料仓库	
3	氢氧化钙	3 吨	0.5 吨	原料仓库	

4	碳酸氢铵	20 吨	2 吨	原料仓库	
---	------	------	-----	------	--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氮化炉	NH60-18)	10	台	
2	打磨机	半自动	4	台	
3	空压机	/	1	台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预计招收 6 名员工，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年用电为 60 万度。

(2)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481065t/a，其中市政供水为1055t/a，冷却回收系统回收的冷凝水10t/a，喷淋塔循环水量480000t/a。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0t/a。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溶解用水、喷淋塔循环用水和喷淋用水补充水，总用水量为481005t/a。其中原料溶解用水量为15t/a（其中5t/a为市政供水，10t/a为冷却回收系统回收的冷凝水）；喷淋用水补充用水量为990t/a；喷淋塔循环水量为480000t/a。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雨水、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由雨水管道排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槽车运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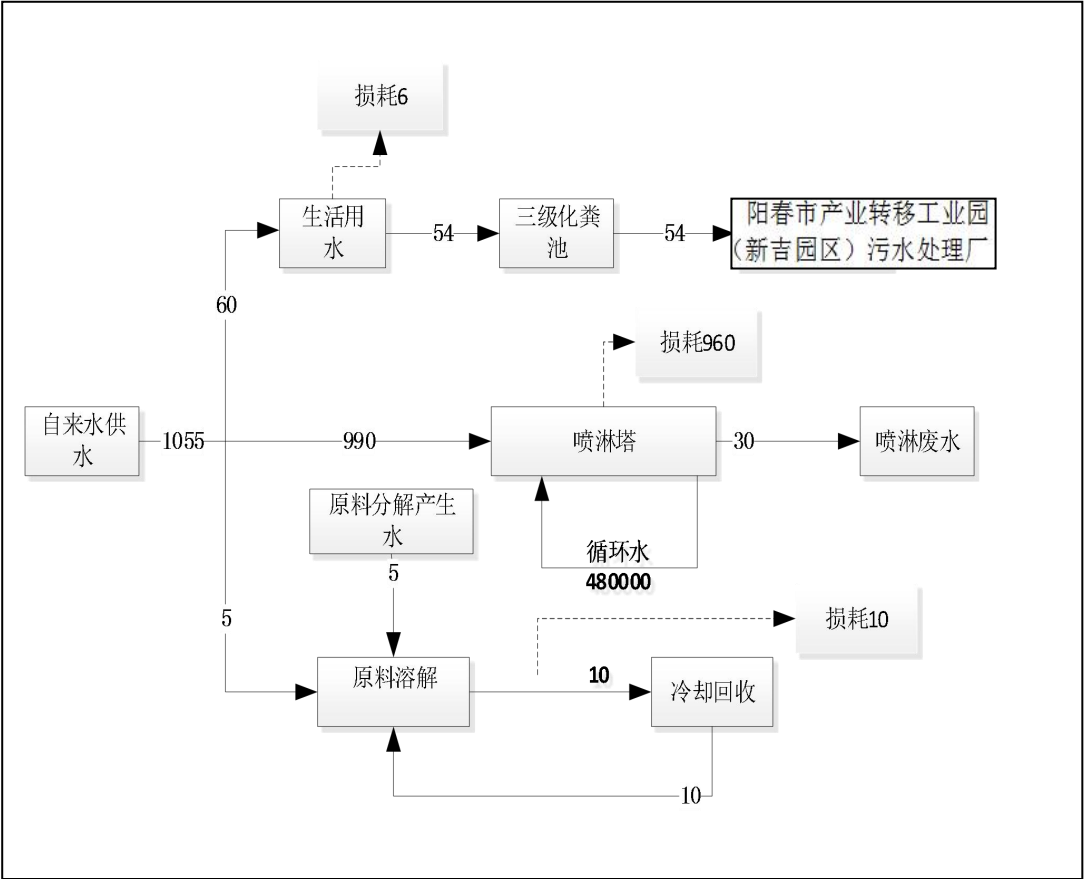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春江大道 285-2 号。项目东面、南面、西面紧邻其他工业厂房，北面为无名道路。厂区内部划分有生产区、组装区、办公区、仓库区等，位置区分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地方，项目无需土建施工，只要对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装饰，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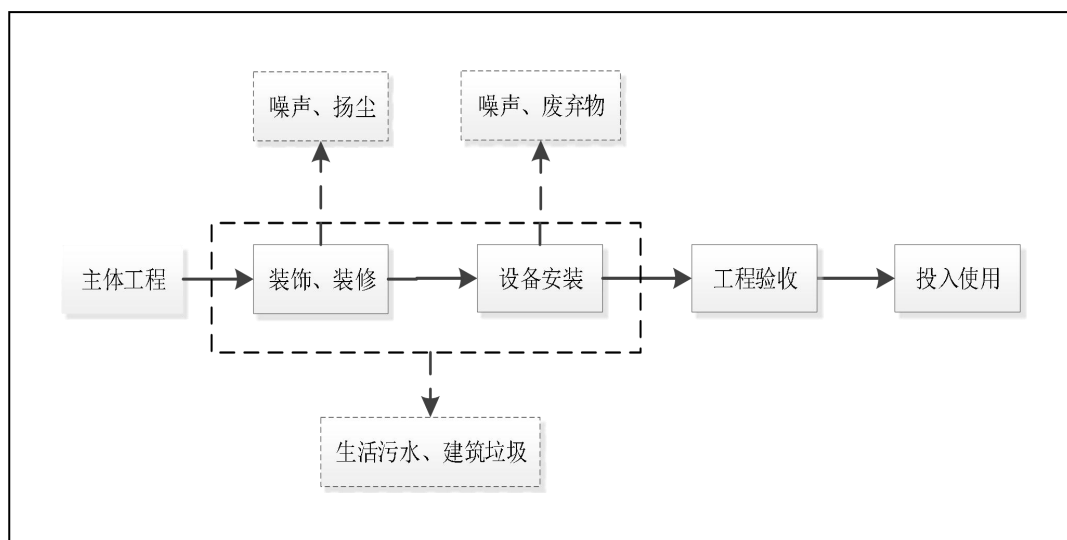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

本项目是利用外购的半成品电饭煲胆进行表面处理后，与外购的电饭煲外壳进行组装后包装出售。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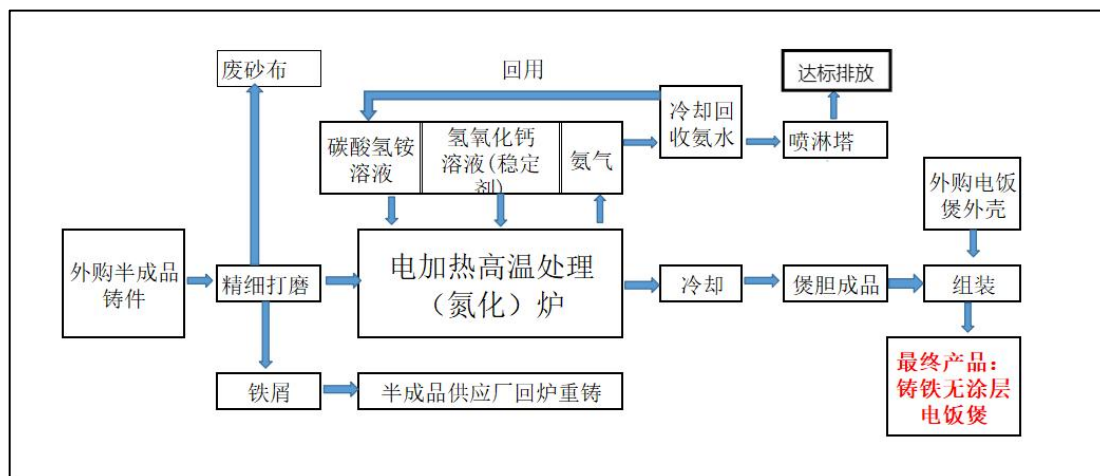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①精细打磨

使用半自动打磨机将外购的铸铁电饭煲胆的表面进行打磨抛光，直至电饭煲胆的表面相对光滑、无凸出铸铁点、无铁锈后等待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铸铁屑、废砂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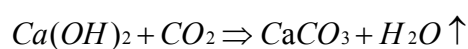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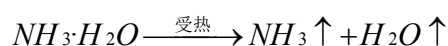
②氮化处理

将打磨后的电饭煲胆放入高温处理（氮化）炉进行氮化处理，即往氮化炉内不锈钢真空密封罐中通入碳酸氢铵溶液、氨水和氢氧化钙溶液（稳定剂），电加热到500~600℃之间，保持适当的时间，氨水和碳酸氢铵在高温下分解成氨气，氨气进一步分解为活性氮原子向电饭煲胆的表面层渗透扩散而形成氮化层，从而增强其表面的耐磨性、增加硬度，提高耐蚀性等性质。氮化共有四个过程。

此过程中氨水来源为尾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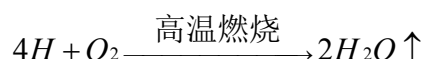
A.氨水、碳酸氢铵溶液的分解

随着温度的升高，氨水和碳酸氢铵受热分解出氨气、二氧化碳和水，氢氧化钙吸收二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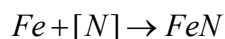
B.氨的分解

随着温度的升高，氨的分解程度加大，生成活性氮原子，两个氢原子迅速结合生产氢气，在高温的作用下与氧气发生燃烧反应。



C.吸收过程

铸铁电饭煲胆表面逐渐吸收氮原子，先溶解形成氮在 α -Fe中的饱和固溶体，然后再形成氮化物。



D.扩散过程

氮从表面饱和层向铸铁内层深处进行扩散，形成一定深度的氮化层。

此过程会产生氨气、氮气、水蒸气、一般固体废物（碳酸钙、氢氧化钙）。

③冷却、成型

氮化结束后的电饭煲胆温度较高，表面氮化层未完全稳定，煲胆也易变形。因此氮化电饭煲胆需放置在冷却架上自然冷却至室温，使氮化层完全稳定。

④组装

将经过氮化、冷却成型的电饭煲胆与外购的电饭锅外壳进行组装，得到最终产品：铸铁无涂层电饭煲。

2、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如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或有害物质	来源
废水	生活污水	pH、氨氮、COD _{Cr} 、BOD ₅ 、SS	员工办公生活
	喷淋废水	氨氮、SS	水喷淋含氨废气
废气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工序
	氮化废气	NH ₃ 、水蒸气、CO ₂	氮化废气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及操作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铸铁碎屑	铸铁碎屑	打磨工序
	氮化固废	碳酸钙、氢氧化钙	氮化工序
	废砂布	砂布	打磨工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阳府(2018]37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阳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zdlyxxgk/hjbh/kqhjxx/content/post_685469.html），阳江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7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16	4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34	4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21	60.00	达标
CO	98%位数日平均质量 浓度	4	0.8	20.00	达标
O ₃	90%位数 8h 平均质 量浓度	160	146	91.25	达标

由上表可得，该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说明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广东省以松家电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连续 3 天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展开 TSP、NH₃ 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3。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G1 监测点 1	-9	12	TSP	日均值	西北	15
			氨	小时值		

注：以项目西北角为原点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监测点 1	-9	12	TSP	日均值	300	130~148	49.3	0	达标
			氨	小时值	200	110~190	95	0	达标

注：以项目西北角为原点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春江大道 285-2 号，附近水域为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714号）《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功能现状为饮、农，水质现状为 III 类，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了解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阳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zdlyxxgk/hjbh/kqhjxx/content/post_685469.html），2022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与2021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全市地表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良水平：漠阳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市内其他主要河流如寿长河和丰头河等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因此，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阳春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区，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2022 年阳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yangjiang.gov.cn/>

	6	雷二村	西北	村庄	246	200	大气环境二类
	7	雷一村	西北	村庄	340	160	大气环境二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运行噪声的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测点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施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后由槽车运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3、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四周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施工期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施工期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包装物、保护膜等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管理。						
	（二）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打磨废气以颗粒物表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 $\leq 1.0\text{mg/m}^3$;

(2) 氮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氨无组织排放 $\leq 1.5\text{mg/m}^3$, 有组织排放 $\leq 4.9\text{kg/h}$ 。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打磨	颗粒物	/	/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氮化	氨	15	/	4.9	1.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由槽车运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 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表 3-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单位: mg/L)
1	pH	6-9
2	COD_{Cr}	500
3	BOD_5	300
4	SS	400
5	氨氮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槽车运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外排废水总量指标纳入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故本项目不需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 NO_x，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氨气，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部令第 1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影响敏感区的标准厂房建设，均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厂房建设属于第“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标准厂房”。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因此本次施工内容仅包括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的搬运、安装以及现场清理，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是搬运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机械及安装产生的噪声及内部装修产生的少量废气、固废。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约 1 个月。 项目施工环节主要是噪声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值在 65~95dB(A)之间，建议施工时间在 8:00~12.00、14:00~20.00，其余时间禁止施工。项目建设垃圾运往指定场所，由于时间较为短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式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磨	打磨机	打磨机	颗粒物	无组织	系数法	/	/	0.170	半封闭空间内收集、自然沉积	90	/	/	0.017	0.081	4800
氮化	氮化炉	DA001	NH ₃	有组织	系数法	2000	70	0.140	冷却回收+水喷淋	90	2000	7	0.014	0.067	4800
		氮化炉		无组织		/	/	0.007	/	/	/	/	0.007	0.035	4800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见下文。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废气和氮化过程中产生的氮化废气。

(1) 打磨废气

本项目外购的铸铁电饭煲胆在氮化前需要进行表面打磨处理，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柳林等.湖北大学学报 第32卷第三期），机加工和打磨粉尘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0.1%。本项目外购半成品电饭煲胆平均重2715克，年用量30万个，即原材料重量约814.5t，则粉尘产生量为0.815t/a。

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率按90%计，则金属粉尘沉降量约为0.734t/a，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其余部分（0.081t/a）形成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无组织可达到粉尘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2 打磨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0.815	0.170	0.734	0.081	0.017

备注：本项目实行一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项目打磨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打磨废气在半封闭空间内收集、沉积后无组织排放。

(2) 氮化废气

本项目氮化废气来自氮化炉排放的尾气，废气通过氮化炉炉盖上的排气管排出炉外，另外，氮化炉冷炉后在开炉之前炉内残留的废氨气，通过空气吹扫排出炉外。

碳酸氢铵分解后会产生二氧化碳、水和氨气，氨气进一步分解出的活性氮原子是新生态的氮原子和氢原子，两个氢原子迅速结合生产氢气，在高温的作用下与氧气发生燃烧反应。氮原子具有很大的化学活性，部分被工件表面吸收，然后向钢内

层深处扩散，剩余的 N 很快结合成分子态的 N_2 与氢气燃烧生产的水蒸气等一起从废气中排出，即 $2NH_3 \rightarrow 6H + 2[N] \rightarrow 3H_2 + N_2$ 、 $2H_2 + O_2 \rightarrow 2H_2O$ 。故氮化炉排放的尾气中含有氨气、氮气和水蒸气。

本项目碳酸氢铵用量为 20t/a，分解后氨气产生量约为 3.54t/a，参考同类型企业的情况，炉内氨气总平均分解率约 80%，未分解的氨气有 0.70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氮化时产生的废气以及开炉前残留的氮化废气，排出炉外后经过管道引至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处理设施内部进风和排风系统处于开启状态，风量为 $2000m^3/h$ ，内部保持微负压，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废气收集方式为单层密闭负压的全密封设备/空间，收集效率按 95% 计算，剩余的 5% 无组织排放。氮化废气经冷却回收+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回收氨水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50%~60%，本项目取 50%；由于氨在水中的溶解度较高(1 体积水可吸收 700 体积氨气)，可直接选用水作为吸收塔喷淋介质，采用水吸收法单级喷淋吸收，对氨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0% 以上，本项目保守取 80%；则本项目氮化废气中氨气的有组织处理效率为， $1 - [(1 - 50\%) \times (1 - 80\%)] = 90\%$ ，因此本项目冷却回收+水喷淋对氨气的去除效率取 90%。

表 4-3 氮化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工序	污染 物	排放方 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氮化	NH ₃	有组织	0.673	0.140	70	0.606	0.067	0.014	7
		无组织	0.035	0.007	/	0	0.035	0.007	/
备注：本项目实行一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的排放情况。多个废气处理单元同步故障的可能性极小，针对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喷淋水饱和为例，水喷淋处理能力为 0，则非正常工况下的处理效率为 $1 - [(1 - 50\%) \times (1 - 0\%)] = 50\%$ ，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

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情形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NH ₃	水喷淋吸收装置故障，水喷淋吸收能力为 0	35	0.07	1h	1	尽快维修、维护完成环保设备或发电机组

当设备运转异常时，本项目将停工检修设备直到设备检修结束，停工期间无生产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氮化尾气采用冷却回收+水喷淋工艺处理。

氮化尾气温度最高可达（500℃~600℃），经过冷却机时，氮化尾气中的水蒸气冷凝成水，氨气被水吸收。氨在水中的溶解度较高(1体积水可吸收700体积氨气)，标准状况下，1升水的质量为1000g；气体的摩尔体积为22.4L/mol，即1体积水可吸收（700÷22.4）mol氨气，，氨气的摩尔质量约为17g/mol，即水吸收氨气中，氨气与水的质量比为：[（700÷22.4）mol×17g/mol]：1000g，即氨气：水=531.25：1000。

本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为30t/a，即本项目喷淋废水理论最多可吸收氨气的量为：30×531.25÷1000≈15.94t/a，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水喷淋对氨气的吸收量=氨气有组织产生量×（1-冷却回收除氨效率）×水喷淋除氨效率=0.673t/a×（1-50%）×80%=0.2692t/a<15.94t/a。因此本项目喷淋废水可以满足对氨气的吸收。

此外，冷却过程会去除部分的氨气；水喷淋时水呈现水珠或水雾状态，大面积增加与尾气中氨气的接触面积，加快吸收效率。

根据上文废气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采用冷却回收+水喷淋处理氮化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4、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H₃、颗粒物，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DA001	NH ₃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NH ₃	1次/年	
		颗粒物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和氮化废气。项目打磨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打磨废气在半封闭空间内收集、沉积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化废气经冷却回收+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氮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6、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放口 内径/m	烟气温 度/℃	排放口 类型	风量 m ³ /h
		经度	纬度					
DA001	氮化废 气排放 口	E111.763283	N22.147951	15	0.8	25	一般排 放口	2000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6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用餐。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总用水量为 60t/a，排污系数按 90% 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H 等，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 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槽车运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的处理效率。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H
生活污水 54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0216	0.01188	0.0108	0.00135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50	40	60	40
	排放浓度 mg/L	200	132	80	15
	排放量 t/a	0.0108	0.007128	0.00432	0.00081

（2）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水喷淋系统，共有 10 个喷淋塔，主要用于处理、吸收氮化废气中的氨气，每个喷淋塔循环的水量为 10m³/h，循环周期为 6min，则每个循环水池的储水量为 1m³，水循环过程中，喷淋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循环水蒸发水量占循环水的 0.2%，喷淋系统每天运行 16 小时，则喷淋需补充的水量为 3.2t/d（960t/a）。

根据前文分析，水喷淋对氨气的吸收量为 0.2692t/a。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0t/a，因此喷淋废水中氨气与水的比例为 0.2692t/a 氨气/30t/a 水，则氨水的浓度为 8973mg/L。

喷淋水吸收氨气的效率会随着氨气吸收量的增加而降低，为了保持喷淋塔对氨气的吸收效率，应定期更换喷淋水；此外喷淋水还可能会吸纳空气中的颗粒物，使喷淋水变得浑浊。为了避免喷淋水中吸收的氨气和沉降的悬浮物含量较高影响喷淋设备的喷淋效果，本项目喷淋废水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和悬浮物，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LAS	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性无规律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1.763542	22.147862	54	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性无规律排放	/	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00	0.036	0.0108
2		BOD ₅	120	0.02376	0.007128
3		SS	80	0.0144	0.00432
4		NH ₃ -N	15	0.0027	0.0008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08
		NH ₃ -N			0.00081

3、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槽车运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主要分析依托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依托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由槽车运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水处理厂提标后排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物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的主体工艺进行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目前，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生活水排放量为 0.18 吨/日，占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量的 0.0036%，由此可见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同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其中污染物含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对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经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COD_{Cr}、BOD₅ 等有机污染物降解明显，外排至漠阳江时对

其水质现状影响不大，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1 次/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 _{Cr}	参考类比法	54	400	0.0216	三级化粪池	50	54	200	0.0108	4800
		BOD ₅			220	0.01188		40		132	0.007128	
		SS			200	0.0108		60		80	0.00432	
		NH ₃ -N			25	0.00135		40		15	0.00081	
喷淋废水	喷淋系统	SS	/	30	/	/	/	/	0	0	0	
		NH ₃ -N			/	/				/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15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1	氮化炉	频发	类比法	60~65	减震、隔声	25	类比法	35~40	4800
2	氮化炉	频发		60~65		25		35~40	4800
3	氮化炉	频发		60~65		25		35~40	4800
4	氮化炉	频发		60~65		25		35~40	4800
5	氮化炉	频发		60~65		25		35~40	4800
6	氮化炉	频发		60~65		25		35~40	4800
7	氮化炉	频发		60~65		25		35~40	4800
8	氮化炉	频发		60~65		25		35~40	4800
9	氮化炉	频发		60~65		25		35~40	4800
10	氮化炉	频发		60~65		25		35~40	4800
11	打磨机	频发		80~90		25		55~65	4800
12	打磨机	频发		80~90		25		55~65	4800
13	打磨机	频发		80~90		25		55~65	4800
14	打磨机	频发		80~90		25		55~65	4800
15	空压机	频发		80~90		25		55~65	4800

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设备降噪及墙体隔声等综合隔声量取 25dB（A）

2、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点

本项目边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东、西、南两侧紧邻其他企业，因此，本报告选择北厂界共1个点为噪声预测点。

（2）预测模式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

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为：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声压级计算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所有室内声源室内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

$LP_{1i}(r)$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_{1ij}(r)$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P_{2i}(r)$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 = L_{P2i}(T) + 10 \lg S$$

3) 预测点 A 声级的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 (A) ;

$LP_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4) 预测点总 A 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拟建工程噪声源的分布情况，在工程运行期对厂址的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生产设备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各噪声源叠加源强结果

噪声源	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最大 源强 dB(A)	与各预测点最近距离 (m)
		北边界
氮化炉	40	6
氮化炉	40	9
氮化炉	40	12
氮化炉	40	15
氮化炉	40	18
氮化炉	40	6
氮化炉	40	9
氮化炉	40	12
氮化炉	40	15
氮化炉	40	18
打磨机	65	10
打磨机	65	14
打磨机	65	18
打磨机	65	22
空压机	65	6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各测点处的噪声排放声级，预测其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厂界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时段	噪声参数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38.35
	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2、噪声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安装在中间（室内），高噪声

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②防治措施

A、购置环保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B、重视厂房的建设及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车间可采用双层隔声墙体，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C、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机房设置要求：a.机房门安装钢制隔声门；b.窗户改装隔声窗；c.机房顶部设置热排风风机及配套消声器。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有噪声源均在厂房内部，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经减振、隔音等处理后，厂界环境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或道路，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生产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监测时 段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北 侧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1 次/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本项目东、西、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铸铁碎屑、废砂布、氮化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为 0.9t/a，平时分类收集存放于垃圾桶中，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铸铁碎屑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铸铁碎屑，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的铸铁碎屑的产生量为 0.734t/a，废铁丝属于可回收资源，收集后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铸铁碎屑属于废钢铁中类别，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13-002-09。

2) 废砂布

本项目打磨工序需要使用砂布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废砂布，本项目废砂布产生量为 7t/a，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铸铁碎屑属于其他废物类别，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

3) 氮化固废

本项目氮化过程中使用氢氧化钙溶液作为稳定剂，氢氧化钙吸收碳酸氢铵分解出的二氧化碳后生产碳酸钙和水。随着时间的推移，氮化炉中的水被蒸发成水蒸气，氢氧化钙渐渐析出成为固体，与碳酸钙混成一体。本项目氮化固废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铸铁碎屑属于含钙废物类别，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21-001-44。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应当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

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地方，项目无需土建施工，只要对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装饰，因此施工期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极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仅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房地面目前已做好硬底化，项目建设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因此仅有大气沉降的方式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

2、污染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氮化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 29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氮化废气对土壤生态系统造成破坏程度极小，对地面树木、花草的生长发育造成不良影响很小。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土壤的污染情况很小。

3、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做好车间通风，做到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沉降对外界的影响。做好防渗工作，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必须做好硬底化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

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春江大道 285-2 号，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生态影响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冷却回收的氨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化学品进行危险源辨识，具体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含有风险物质名称	含量 (%)	厂界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氨水	1336-21-6	氨水	≥20	2	10	0.2
合计							0.2
注：混合物的临界量取其组成中最大占比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由于本项目 $Q=0.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氨水的储存可能会发生泄漏，电器线路老化引起的火灾事故，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0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风险目标	风险类型	危害	原因简析
厂区	火灾、爆炸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污染环境	初始火灾；其他机械、高温、电气和化学原因
生产车间	泄漏	大气、土壤、地表水、	人为操作、存放不当；贮

		地下水	存容器破损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设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电器线路老化现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悉掌握操作技术和防护安全管理规定。 (2) 风向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冷却回收装置和氨水存放位置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配备防毒面具，避免氨水泄漏引起工作人员氨中毒；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小结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确认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及风险物质泄漏。项目通过采取火灾防范措施、风险物资管理措施等，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将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威胁。 八、电磁辐射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氮化废气 (DA001)	水蒸气、NH ₃ 等	冷却回收+水喷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打磨废气)	半封闭空间内收集、自然沉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NH ₃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等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槽车运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由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喷淋废水	氨氮、SS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等综合处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铸铁碎屑	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
		废砂布		/
		氮化固废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时废气应急处理措施 A.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B.入场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 C.事故结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②火灾时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应急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需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量（万 m³/a）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COD _{Cr}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BOD ₅	0	0	0	0.007128	0	0.007128	+0.007128
	SS	0	0	0	0.00432	0	0.00432	+0.00432
	氨氮	0	0	0	0.00081	0	0.00081	+0.00081
废水	废气量（万m³/a）	0	0	0	960	0	960	+960
	颗粒物	0	0	0	0.081	0	0.081	+0.081
	氨	0	0	0	0.102	0	0.102	+0.1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9	0	0.9	+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铸铁碎屑	0	0	0	0.734	0	0.734	+0.734
	废砂布	0	0	0	7	0	7	+7
	氮化固废	0	0	0	4	0	4	+4
危险废物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